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6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6年1月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秦秀华、邱

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权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

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

从2026年1月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4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6年1月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峰”)为出资主体,拟出资9,000万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合作,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睿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睿存基金”),该基金总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7,300万元。投资后,宁波上峰在苏州睿存基金的出资占比为52.09%。

苏州睿存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为半导体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等硬科技领域,亦可投资主要投向为半导体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等硬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的投资金额、估值以及条款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决策为准。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1MHNW8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I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90%	2,250
朱克宇	10%	250
合计	100%	2,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璞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存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睿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信息: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宁波上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上海正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深圳市惠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兰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松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合计	-	-	17,300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基金备案情况:本次拟投资的基金还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4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3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原则上在基金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核算、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苏州睿存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对苏州睿存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

苏州睿存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节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或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法权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相同或属于同行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7)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8)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9)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0)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投资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7.业绩报酬
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本协议规定和实缴出资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支付的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分配:

(1)按各合伙人截止到账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各合伙人截止到账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04号楼禧福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博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5,204,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88人,代表股份1,085,44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2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192人,代表股份2,050,648,934股,占总股本的34.1813%。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8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44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霍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施金霞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35,100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69%(计算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207,000股,下同)。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施金霞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上述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施金霞	7,160,226	1.32%
2	潘恩海	3,789,836	0.70%
3	朱鹏程	3,991,096	0.73%
	合计	14,941,158	2.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金增持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个人增持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等。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施金霞	1,790,000	0.33%
2	潘恩海	947,400	0.17%
3	朱鹏程	997,700	0.18%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敦促上述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事施金霞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存款8,800.00万元,期限六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存款25,000.00万元,期限六个月。

近日,公司分别撤回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期限

六个月的到期产品,共收回本金33,800.00万元,共获得利息收益190.91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